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2151-H2236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2]4506 号

预算金额：483078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民政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椿熙堂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2151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丁桥镇等 5 个镇（街道）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零柒拾捌元整，人民币小写：483078 元[注：服务人数暂估，总价款=实际服务人数*服务费用标准，服务费用标准按《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实施细则》（海民〔2022〕45 号）执行（一类对象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分为三档，分别为每人每月 500 元、250 元、125 元执行，即每人每次服务费用标准为 62.5 元，其他对象服务标准详见《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实施细则》（海民〔2022〕45 号）]。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工费、项目执行经费、利润、保险、税费、风险、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生效且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服务费；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

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甲方签发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结算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响应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实施细则》（海民〔2022〕45 号）文件精神，全市镇（街道）分片区分 3 个标项确定第三方养老服务机构，中标人依据《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实施细则》，为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服务。海宁市养老服务项目清单及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服务包见下表：

1. 海宁市养老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与要求
1	护理服务	头面部清洁、梳理	不超过 20 分钟	让老年人选择舒适体位，帮助其清洁面部和梳头，为男性老年人剃须。
2	护理服务	手、足部清洁	不超过 3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手、足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给予清洗手和足部。
3	护理服务	温水擦浴	不超过 4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病情、生活自理能力及皮肤完整性等，选择适当时间进行温水擦浴。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与要求
4	护理服务	沐浴	不超过 4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病情、生活自理能力及皮肤完整性等，选择适当时间进行沐浴。
5	护理服务	协助进食/水	不超过 3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饮食种类、液体出入量、自行进食能力，选择恰当的餐具、进餐体位、食品种类让对象摄入充足的水分和食物。
6	护理服务	口腔清洁	不超过 3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鼓励并协助有自理能力或上肢功能良好的半自理老年人采用漱口、自行刷牙的方法清洁口腔；对不能自理老年人采用棉棒擦拭、棉球擦拭清洁口腔（包括活动性假牙护理）。
7	护理服务	协助更衣	不超过 2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意识、肌力、活动和合作能力、有无肢体偏瘫、手术、引流管，选择适合的更衣方法为老年人穿脱或更换衣物。
8	护理服务	整理床单	不超过 10 分钟	采用适宜的方法整理床单。
9	护理服务	排泄护理	不超过 3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病情和自理能力，选择轮椅、助行器、拐杖等不同的移动工具，协助老人如厕。
10	护理服务	失禁护理	不超过 30 分钟	为大小便失禁的老年人进行护理，保持局部皮肤的清洁，增加老年人舒适。（包括更换尿垫）
11	护理服务	会阴护理	不超过 20 分钟	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鼓励并协助老年人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12	护理服务	协助翻身叩背排痰	不超过 1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有无手术、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方式帮助老年人翻身拍背，促进排痰。
13	护理服务	协助床上移动	不超过 3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肢体活动能力、年龄、体重，有无约束、伤口、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协助适度移动。
14	护理服务	安全护理	不超过 40 分钟	帮助老年人做好坠床、跌倒、烫伤、误食、错服药物等意外的防护。对老年人或其家属进行安全方面的指导。必要时指导老年人或其家属选择合适保护手套、保护带、保护床栏等安全保护用具。
15	护理服务	洗发	不超过 30 分钟	让老年人选择舒适体位，帮助老年人清洗头发。
16	护理服务	指/趾甲护理	不超过 3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意识、生活自理能力以及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指/趾甲适时进行护理。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与要求
17	护理服务	床上使用便器	不超过 3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及活动情况，帮助其在床上使用便器，满足其需求。
18	护理服务	人工取便	不超过 30 分钟	用手取出老年人嵌顿在直肠内的粪便。
19	护理服务	药物管理	不超过 2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的自理能力代为保管药品、分发药品。
20	护理服务	借助器具活动	不超过 3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病情和需求，选择适宜的移动工具（轮椅、平车等），帮助老年人在室内或住宅附近进行移动。
21	护理服务	皮肤外用药物涂擦	不超过 10 分钟	遵医嘱用棉签等蘸取药液直接涂抹老年人在皮肤上进行治疗。
22	护理服务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不超过 60 分钟	训练老年人进食方法、个人卫生、穿脱衣裤鞋袜、床椅转移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提高生活质量。
23	护理服务	关节活动度练习	不超过 60 分钟	对于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进行有效无痛的关节活动，防止挛缩和粘连形成和改善关节功能。
24	护理服务	肌肉练习	不超过 60 分钟	对于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进行练习，防止肌肉萎缩。
25	护理服务	压疮预防护理	不超过 30 分钟	对易发生压疮的老年人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老年人提供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26	护理服务	留置尿管的护理	不超过 20 分钟	遵医嘱对留置尿管的对象做好会阴护理，定期更换尿管及尿袋。留置尿管期间，妥善固定尿管及尿袋，观察老年人自主排尿及尿液情况，有排尿困难及时处理。
27	护理服务	人工肛门便袋护理	不超过 30 分钟	为直肠、结肠或回肠肛门改道造瘘术后患者提供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包括肛门便袋的使用、局部皮肤的护理等。
28	生活照料服务	居室清洁	不超过 60 分钟	帮助老年人打扫、清理、消毒房间和卫生间，保持居室内部清洁、物品整洁等。
29	生活照料服务	厨房清洁	不超过 40 分钟	帮助老人清理厨房卫生，油烟机、灶具清洁等。
30	生活照料服务	衣物清洗	不超过 60 分钟	帮助老年人清洗衣物和被褥，并做到洗净、晾晒。
31	生活照料服务	陪同外出	不超过 60 分钟	陪同老年人在住宅周边区域户外散步、适宜锻炼或就近购物、亲友探访等。
32	生活照料服务	上门理发	不超过 20 分钟	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理发服务，并选择适宜的方式帮助其清洗和梳理头发。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与要求
33	生活照料服务	日托陪护	不超过 60 分钟	为高龄、行动不便老年人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接受服务或术后、病后老年人提供陪护服务。
34	生活照料服务	足部保健	不超过 30 分钟	通过仪器提供足部按摩，促进老年人血液循环，提高免疫力，改善微循环，促进新陈代谢，缓解关节炎症，缓解疲劳，提高细胞活力，改善睡眠，改善身体机能。
35	生活照料服务	刮痧治疗	不超过 30 分钟	帮助长辈宣通气血，发汗解表，疏筋活络，调理脾胃。
36	生活照料服务	做饭	不超过 60 分钟	根据老年人烹制中餐或晚餐。
37	代办服务	代购物品	不超过 60 分钟	代老年人采购日常生活用品。
38	代办服务	代配常用药	不超过 60 分钟	按照医疗卫生服务相关规范要求，代老年人配、买常用药品。
39	代办服务	代取物品	不超过 30 分钟	代老年人领取邮件、快递、包裹、快餐等物品。
40	代办服务	代缴市政费	不超过 30 分钟	缴纳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等公共事业费用。
41	精神关爱服务	读书读报	不超过 60 分钟	采取读书读报（网络查阅）的方式，帮助老年人了解时事、激发兴趣，促进身心健康。
42	精神关爱服务	智能应用普及	不超过 20 分钟	向老年人讲授智能电子设备使用方法等知识，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社会。
43	精神关爱服务	心理慰藉	不超过 60 分钟	上门与老人谈心聊天、为老人读书读报等进行感情交流，对有心理慰藉需求的老人，提供心理沟通安慰等社工服务。
44	精神关爱服务	视频探视	不超过 20 分钟	帮助老年人与亲属进行在线交流、视频探视等。
45	健康管理服务	健康体检	免费基础服务	每月至少一次体温、血压、脉搏、心跳等基本健康体征检测。
46	健康管理服务	健康档案管理	免费基础服务	为老年人建立基本健康档案，每月至少更新一次健康数据，对健康状况进行动态管理。

注：序号 45、46 不属于可增加的上门服务，不可列入服务项数、时间。

2. 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服务包

服务内容 类别	生活自理情况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生活基本不能自理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一类对象		每月服务 8 次； 每次 18 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每次不少于 2.5 小时。	每月服务 4 次； 每次 18 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每次不少于 2.5 小时。	每月服务 2 次； 每次 18 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每次不少于 2.5 小时。
二类对象		每月服务 4 次； 每次 18 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每次不少于 2.5 小时。	每月服务 2 次； 每次 18 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每次不少于 2.5 小时。	每月服务 1 次； 每次 18 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每次不少于 2.5 小时。

注：存量对象的服务项数、时间参照执行。

第三条 甲方或各镇、街道或各社区职责

- 3.1 甲方或各镇、街道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
- 3.2 甲方或各社区因日常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 3.3 甲方或各社区如引进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本项目，需征得乙方同意方可实施。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4.1 接受甲方或各镇、街道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工作管理档案，工作检查情况有书面记录，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 4.2 按月向甲方或各镇、街道报告工作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
- 4.3 遇省、市等上级部门要求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与养老补贴相关创建突击活动时，双方协商解决；
- 4.4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或各镇、街道制订的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在服务期内，乙方擅自抬高价格、降低服务标准或者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次 10000 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且有权解除本合同；
- 5.2 在服务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转包本项目或相应的服务内容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3 乙方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海宁市养老服务补贴实施细则》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而被投诉，第一次投诉经查实的，甲方应对乙方进行通报批评；第二次及以后的投诉又被查实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通报。
- 5.4 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有权取消乙方今后五年内与甲方的合作资格。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6.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6.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海宁市民政局

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35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新军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浙江椿熙堂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常春街十景塘 14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冯和军

联系人：骆延兵

联系电话：184573066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乌镇支行

账号：33001637242053002592

日期：二〇二 3 年 2 月 7 日

日期：二〇二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附件：

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	名称	采购需求	分项金额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二	海宁市丁桥镇等5个镇（街道）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海宁市丁桥镇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103407	483078	乙方承诺本项目服务费用按《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实施细则》（海民〔2022〕45号）执行【一类对象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分为三档，分别为每人每月500元、250元、125元执行，即每人每次服务费用标准为62.5元，其他对象服务标准详见《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实施细则》（海民〔2022〕45号）】
		海宁市黄湾镇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52243		
		海宁市斜桥镇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197194		
		海宁市袁花镇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87672		
		海宁市马桥街道特殊老人养老服务	42562		
合计 人民币（大写）： <u>肆拾捌万叁仟零柒拾捌元整</u> （小写） <u>483078 元</u>					

注：服务人数暂估，总价款=实际服务人数*服务费用标准

无需预付款说明

海宁市特殊老人养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DCG2022151）
标项二（海宁市丁桥镇等5个镇（街道）特殊老人养老服务）项目为我单位中标，原定“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当年度采购计划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剩余合同金额（服务费应先在预付款中抵扣，抵扣完后，再支付其余费用）；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等相关资料。”调整为“合同生效且服务期满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服务费；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甲方签发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我单位明确无需预付款，特此说明。

浙江椿熙堂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